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68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　　告　楊文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79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3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7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4日12時9分，駕駛0307-TP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於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台18線與田寮路口，因轉彎或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等肇事原因，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高振誠駕駛之BEC-285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二)上揭受損之系爭車輛，前由其所有人李清燕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又系爭車輛已由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7,807元（其中鈑金12,804元、烤漆13,213元、零件41,79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位求償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807元，及自本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被告已經左轉，是原告保車追撞被告，原告當時也打左轉燈，但行車紀錄器壞掉，所以沒有事證可以提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乙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由原告承保李清燕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並由原告理賠支出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國信託產險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嘉義廠帳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卷證相關資料，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63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1.被告駕駛乙車，於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台18線與田寮路口左轉彎時，依前開規定，應於距離交岔路口三十公尺換入內側車道，並禮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逕自於外側車道左轉，致與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就系爭車輛受損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2.雖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系爭車輛直行於內側車道，難認系爭車輛駕駛可預見被告所駕駛之乙車未先換入內側車道，逕自於外側車道左轉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且依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位於右側車頭，乙車受損位置則係在靠近左後輪保險桿部分，堪認當時系爭車輛駕駛已往左偏駛閃避，也無從防免本件車禍之發生，難認系爭車輛駕駛有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又被告就系爭車輛於事發前有顯示左轉方向燈一節，並未舉證以實說，本院自難信實。故被告所辯，均無可採。

3.是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7,807元，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行使李清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7,807元，係包含鈑金12,804元、烤漆13,213元、零件41,79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鈑金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4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76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鈑金12,804元、烤漆13,213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56,779元（計算式：12,804＋13,213＋30,762＝56,779）。依上開說明，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56,779元為限。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李清燕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779元，及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83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790÷(5＋1)≒6,9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1,790－6,965）x1/5x（1＋7/12）≒11,0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790－11,028＝30,762。